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承检单位（乙方）：广东世班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汕头市南澳县

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甲方：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世班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后宅镇永兴村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南澳县后宅镇永兴村

三、委托内容：建筑工程检测和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建筑材料检测等。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合同数量为暂定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按甲方实际委托数量进行计费。每项检测项目的收费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单价收取，合同总价暂定为（RMB）1514.01元（壹仟伍佰壹拾肆元零壹分），按实际委托检测数量结算。

2、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增加的检测项目，以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准。特殊检测项目，其收费标准按不高于同类项目市场信息价格的原则双方补充商定。

3、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若甲方填写委托单客户信息栏出现工程名称、工程部位错误或信息缺少而需对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相关信息时，则应按照乙方管理体系要求填写《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申请表》后经乙方批准方可更改或补充。

4、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采取银行转账进行结算。全部检测作业结束后且经财政结算审核定案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费用给乙方。

5、在办理结算流程时乙方不再向甲方提供额外的试验检测报告及试验委托单（包括复印件或扫描件）。

6、甲方需授权一名结算联系人，如账单有误及时与乙方结算人员沟通解决，并指导帮助乙方结算人员办理结算流程，如人员有变更需重新授权一名联系人。

甲方结算联系人：

联系方式：

7、甲方如有不出报告、未填写委托单、合同价外等检测试验经双方确认计入本月账单。

8、乙方转账账户

全 称：广东世班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汕头外砂支行

账 号：44108701040006151

9、发票内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114405230070195136

户名：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南澳支行

2003025009026400622

地址及联系电话：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育新路 8 号

0754-86802020

发票内容应当与合同约定的内容一致，且发票备注栏上必须填写

项目名称：后宅镇永兴村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南澳县后宅镇永兴村

五、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

1) 在乙方的指导下提供建筑试验的试件和乙方检测所需的一些技术数据及资料，配合乙方作好检测试验工作。

2) 甲方的试验人员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对样品进行抽取，并须符合试验要求。

3) 甲方要求上门取样需最少提前半天通知乙方。到现场检测时，应提前 1 天以电子邮件发送至乙方。检测项目为有见证送检时，通知驻地监理签字见证。

4)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检测试验费用。

5) 提供安全的现场检测工作环境。

2、乙方

1)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对甲方委托的试验项目认真进行测试，做好相应记录。

2) 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

3) 乙方从甲方现场提取材料试件后，按照乙方工作服务承诺时间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4)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软硬件配备，科学规范检测。

5) 按照试验室管理的要求，对甲方样品的试验数据、试验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利用或转让。

6) 做好检测安全防护工作和检测工作质量管理，若发生除甲方原因外导致的安全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 提供必要的资料，积极协助甲方完成乙方资质在业主、监理、质量监督员处的备案工作。

8) 免费为甲方提供工程检测咨询服务。

9) 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安排人员车辆到施工现场取样及送报告，并提供混凝土试件免费代养护服务（满足政府规定养护的时间）。

六、试验检测依据

1、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的质量检测项目、标准、规范。

2、室内试验项目按现行国家、广东省以及汕头市有关标准进行，检测项目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自行确定，但各检测项目应符合国家标准并在乙方资质的范围内。

3、现场检测按照国家、广东省以及汕头市现行有关规范进行。

七、合同的解除

由于外界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解除合同的，双方应无条件执行。

八、争议解决

有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当双方发生争执时，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成的可向龙湖区人民法院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合同内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成，合同自行解除。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字日期：2025年9月20日



乙方（盖章）：广东世班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谢奕勤

签字日期：2025年9月20日

